

# 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實驗室與

## 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1年9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七款，特設立實驗室與圖書設備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，負責評估及審核適合本系發展之預算及設備採購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四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三至四人。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協助各實習教室之空間規劃及設備採購之規格明細之討論，必要時協助舉辦說明會。
  - 二、協助圖書、期刊採購規劃之事宜。
  - 三、協助訂定各實習教室及設備管理規章訂定之討論。
  - 四、協助規劃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得遴選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陳述意見。
- 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